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之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核財資(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核財資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為完成代價(即初步代價港幣167,352,569.30元,可予作出管理賬目調整),惟須受經審核賬目調整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連同支付股東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中核財資為中核的附屬公司。中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附屬公司中核海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2%。故此,中核財資(中核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出售事項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待聯交所批准通函及本公司刊發通函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相關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鑒於買方中核財資為中核之附屬公司,而中核海外為中核之附屬公司,中核海外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核海外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董事王成先生、張義先生、孫若凡先生及吳戈先生同時於中核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任職,因而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各自於董事局會議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劉亞潔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ncintl.com)登載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a)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之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c)紅日資本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核財資(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核財資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 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為完成代價(即初步代價港幣167,352,569.30元,可予 作出管理賬目調整),惟須受經審核賬目調整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買賣協議

訂約方達成的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中核財資(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本公司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的代價應為完成代價(即初步代價,可予作出管理賬目調整),可進一步作出經審核賬目調整。

初步代價

初步代價為港幣167,352,569.30元,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截至估值基準日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資產基礎估值。

管理賬目調整

本公司須不遲於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的兩(2)個營業日向買方交付 完成管理賬目。初步代價須參考完成管理賬目所示的完成資產淨值,根據以下公式 作出調整:

完成代價 =
$$(P) + (Q) - (R)$$

其中:

- (P) = 初步代價;
- (O) = 完成資產淨值;及
- (R) = 基礎資產淨值,達港幣125,151,242.72元。

在任何情況下,管理賬目調整不得超過初步代價的10%。

完成代價及股東貸款未償還結餘的支付

完成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本公司。完成代價須以港幣或按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有限公司於完成日期前(不包括完成日期)五個結算日所報之日終港幣兑離岸 人民幣平均匯率釐定的等值人民幣結付。 買方承諾將促使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依據完成管理賬目所示數額向本公司支付股東貸款的未償還結餘。於買賣協議日期,股東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約港幣115.2百萬元。

經審核賬目調整

訂約方協定,由訂約方共同委任的審計機構須於完成日期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或 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審計完成管理賬目(包括損益賬及資產負債 表)。審計基準日將為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由獲委任的審計機構發出的相關完成 審計報告(「完成審計報告」)將構成任何經審核賬目調整的基準,如下文所示。

倘完成審計報告所示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完成資產淨值,本公司須於完成審計報告刊發日期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不敷之數。

倘完成審計報告所示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高於完成資產淨值,買方須於完成 審計報告刊發日期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超額之數。

在任何情況下,管理賬目調整及經審核賬目調整之和不得超過初步代價的10%。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完整,並應具有猶如於該等日期及截至該等日期作出的相同效力,除非買賣協議另有相反的明確規定;
- (b) 各訂約方已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當中的所有義務、責任、承諾及條件,其須於 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

- (c) 已取得就轉讓待售股份有關的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授權及批准(如需要), 且待售股份不受任何可能限制或阻礙轉讓待售股份的質押、凍結令、產權負擔 或第三方權利所規限;
- (d) 本公司已完成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審查及批准程序,包括但不 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董事局及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 易的批准;
- (e) 本公司已取得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f) 買方已取得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g) 買方已取得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確認及/或豁免以及所有相關第三方同意、授權書及批准(如需要),並已完成所有牽涉政府或監管部門或機構(包括於中國及香港的有關部門或機構)的審查、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其同意、批准、授權、確認或根據適用外商直接投資法律及法規授出或視為授出的許可,且有關確認及/或豁免於完成前未遭撤銷。

買方可以書面形式豁免履行任何先決條件(惟先決條件(d)至(g)除外)。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 獲達成或獲豁免(惟先決條件(d)至(g)除外),買賣協議將告無效及終止。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落實。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亦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印花税及税項

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之所有印花税須由訂約方平均承擔。

訂約方須根據中國法律(如適用)負責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中國產生的稅項。

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出售事項,為目標公司(包括目標公司持有的中核租賃7.55%股權)進行估值。

估值策略及方法

於估值基準日,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平值港幣167,352,569.30元乃由估值師使用 資產基礎法釐定。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估值報告。

在達致目標公司的經評估公平值時,獨立估值師已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考慮三種常用方法,即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收益法指評估對象按日後預期收益經資本化或折現至現值後釐定的價值。市場法指評估對象與可比參照物進行比較,以可比參照物的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評估對象價值。資產基礎法指以評估對象估值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

由於在香港資本市場欠缺相關參考對象,且與估值對象(即目標公司)可直接比較的交易案例有限,所以市場法被認為不是最合適的估值方法。估值對象為一家沒有業務營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後收入難以預測或以金額計量。因此,並無採用收入法進行估值。由於目標公司的長期投資(即目標公司持有的中核租賃7.55%股權)構成其主要資產,故資產基礎法獲採用為主要的估值方法。

就目標公司的長期投資(即目標公司持有的中核租賃7.55%股權)而言,已採用市場 法評估其公平值。市場法最常用的估值比率包括市盈率(P/E)、市賬率(P/B)、市銷 率(P/S)及企業價值與未計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考 慮到(i)估值公司(即中核租賃)處於租賃行業,其業務與宏觀經濟環境息息相關,且 極易受國家貨幣政策及金融業規管所左右;(ii)租賃公司為資本驅動,其淨資本規模 及總資產質素對其價值變現甚為重要;及(iii)租賃公司的盈利能力為其價值的重要 指標,獨立估值師選擇市賬率及市盈率為目標公司的長期投資進行估值。

甄選合適的可比較公司時,獨立估值師聚焦涉及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司的市場交易。近期可比較交易是從估值數據庫中識別並選出,所依據的準則其中包括:(i)參與市場交易的標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ii)該市場交易涉及轉讓標的公司的少數股權(與目標公司持有的中核租賃少數股權相似)。獨立估值師根據該等甄選準則及審視程序,揀選了四宗可比較交易。市場法的結果已考慮市賬率及市盈率的平均值。從可比較交易得出的平均市賬率為0.9861,而從可比較交易得出的平均市盈率為13.70。

於估值基準日,目標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約為港幣125.2百萬元,其淨資產的估值約為港幣167.4百萬元,較淨資產的賬面值增加約港幣42.2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使用市場法評估後目標公司的長期投資由賬面值約港幣430.6百萬元增加了約港幣42.2百萬元。

估值的關鍵假設

在編製估值報告時,已採納以下重大假設:

1. 假設所有評估對象已經處於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在 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2. 假設所有資產不論目前交易或擬用於未來市場交易,均在買賣雙方之間以平等地位交換。雙方均有機會和時間獲得充足的市場資料,交易乃於自願的基礎上進行,並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和價格具備理性的判斷;
- 3. 假設估值對象目前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政策或宏觀經濟 狀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且本交易各方所在區域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並未 發生重大變化;
- 4. 假設估值對象於估值基準日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
- 5. 假設於估值基準日期後有關估值對象的相關利率、匯率、稅務基礎及稅率以及 政策相關的費用等並無重大變動;
- 6. 假設於估值基準日期後,估值對象的管理層仍將保持負責、穩定並有能力擔任 其職務;
- 7. 除非另有訂明,假設估值對象已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8. 假設於估值基準日期後並無導致對估值對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及不可預測因素;
- 9. 假設估值對象於估值基準日期後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於編製估值報告時所採納 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 10. 假設估值對象於估值基準日期後將維持與現狀相同的業務範圍、營運及管理方 針及水平;及
- 11. 假設於估值基準日期後,估值對象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分別為平均流入及流出。

董事已審視及考慮估值報告、達致估值所採用的方法、所使用的基礎、關鍵假設及量化輸入數據以及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的理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發現有關估值所用量化輸入數據的任何異常情況,且董事認為,就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及所使用的基礎、關鍵假設及量化輸入數據誠屬公平合理。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i)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股;及(ii)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中核租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中核租賃7.55%股權。中核租賃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中核(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母公司集團**」)控制。中核租賃主要從事提供清潔能源相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核能、風能及水能)的融資租賃及財務擔保。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止六個月
	概約港幣百萬元	概約港幣百萬元	概約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除税前溢利/(虧損)	28.092	12.834	116.266
			(附註)
除税後溢利/(虧損)	25.701	10.453	114.651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概約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25.151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114.65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0.4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108.899百萬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鈾產品貿易。本集團的策略定位乃成為其母公司集團在海外勘探、開發及買賣鈾資源的主要平台。預期這一策略協作有利本集團進一步鞏固鈾貿易業務,擴大在中國及環球市場的覆蓋面,從而將提升本集團的長遠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出售目標公司(其持有中核租賃之少數權益,而中核租賃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無關)為本集團以公平合理價格變現其投資的審慎及適時機會。儘管中核租賃於過去數年一直產生股息收入,但其被視為非核心資產,與本集團專攻鈾資源的重心不符。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地重新分配資源,以推進其核心業務並執行其於鈾資源貿易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的長遠策略。

預期出售事項亦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使內部資源更有效地分配。基於初步代價及經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估計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及稅項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64.4百萬元,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提升其財務能力,以便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鈾相關業務。

董事認為,透過撤出該非核心資產,本集團將更能減少所面臨非策略性範疇的財務 風險及資本承擔,並將資源用於擴大其鈾業務,從而支持本集團鞏固其於全球鈾貿 易市場地位的策略目標,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長遠整體盈利能力。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後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已審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並認 為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 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完成後,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將由中核財資持有,並由中核集團最終擁有。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根據初步代價及基礎資產淨值,本集團目前推算其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港幣39.2 百萬元(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及稅項約港幣3.0百萬元)。本公司將錄得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完成代價(在管理賬目調整後由初步代價調整而得)及受經審核賬目調整進一步調整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實際綜合資產淨值,故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預期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出售事項的實際會計收益 或虧損可能與上述者不同,並將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釐定。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基於初步代價及經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及税項約港幣3.0百萬元後,將約為港幣164.4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中核財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核的附屬公司。中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附屬公司中核海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2%。 買方主要從事財務管理及投資。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連同支付股東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中核財資為中核的附屬公司。中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附屬公司中核海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2%。故此,中核財資(中核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出售事項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待聯交所批准通函及本公司刊發通函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 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相關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鑒於買方中核財資為中核之附屬公司,而中核海外為中核之附屬公司,中核海外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核海外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董事王成先

生、張義先生、孫若凡先生及吳戈先生同時於中核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任職,因而被 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各自於董事 局會議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就買賣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劉亞潔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ncintl.com)登載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a)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之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c)紅日資本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 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 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審核賬目調整」 指 誠如本公告「買賣協議 — 經審核賬目調整」一段所詳述的調整

「基礎經審核賬目」 指 由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簽署的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 賬目

「基礎資產淨值」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基礎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目 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港幣125.151.242.72元 指 董事局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 六及星期日); 「中核!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國資委直接 全資擁有 「中核集團」 指 中核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 指 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核和賃」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中核控制 「中核海外」 指 中核海外有限公司(前稱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核的附 屬公司及持有約66.72%股份的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 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2) 「完成し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代價」 指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向本公司支付之總代價(即初步代價, 可予作出管理賬目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 — 代價」一段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完成管理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管理賬目日期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包

括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其中載有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

債明細

「完成管理賬目日期」 指 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完成資產淨值」 指 完成管理賬目所示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 | 一

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

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所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

成,旨在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

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核海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一名獨立於本公司 及其關連人士的中國合資格估值師

「初步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初步代價為港幣167,352,569.30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 改)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 日期)

「管理賬目調整」

指 誠如本公告「買賣協議 — 代價 — 管理賬目調整」一段所 詳述的調整

「訂約方し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即本公司及買方,各自為「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買方」或 「中核財資」 指 中核財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中核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訂約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 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普通股,佔目標公

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的免息無抵押貸款,其於買賣協

議日期的賬面金額為約港幣115.2百萬元,其為不計息、

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基準日」 指 估值報告採用的估值基準日,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之估值編製之估值

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王成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及孫若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 生、張雷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劉亞潔女士。